

發文字號：內政部消防署 105.07.14 消署危字第 1051110616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5 年 07 月 14 日

要旨：核釋公共危險物品儲存場所發生火災後，應如何執行消防安全檢查之疑義
主旨：貴局函詢公共危險物品儲存場所火災後檢查疑義 1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貴局 105 年 7 月 6 日中市消危字第 1050032898 號函辦理。

二、本案若係使用火災後之場所儲存油品，又該油品如屬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 3 條附表 1 所定之公共危險物品並達管制量以上，則依消防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該場所之位置、構造、設備及安全管理應符合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倘該場所如有相關具體事證，已無使用時，則該場所之危險物品應儘速移至其他合法場所儲放，以維公共安全。

三、如本案場所確儲存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按消防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並應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4 編規定檢討設置。如該場所管理權人不願配合檢查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情形時，按消防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第 6 條第 2 項之檢查、複查者，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複查。」

四、另查行政罰法第 42 條：「行政機關於裁處前，應給予受處罰者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已依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規定，通知受處罰者陳述意見。……六、裁處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又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同法第 43 條：「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之規定。綜上，行政機關作成行政決定前之調查證據、認定事實，係採職權調查主義，故行政機關對於應依職權調查之事實，負有調查義務，且應依各種合法取得之證據資料認定事實，做成行政決定。本案雖未能進入檢查，如依貴局所查事實及證據，已足證明儲存公共危險物品有違反法規之事實存在時，仍得據以裁處行政罰。（如法務部 102 年 9 月 3 日法律字第 10203508980 號函）

五、檢附上開法務部函釋 1 份卓參。

正 本：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副 本：本署秘書室（法制科）